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B1 康寧生活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26,365,436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數 430,761,675 股(含轉換債已申請轉換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 5,007,553 股)之 75.76%。

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代理股權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會計師、世界法律事務所 李旦律師

主席：束崇萬



紀錄：高嘉臨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強化公司治理功能，保障股東之權益，擬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相關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27 號法人代表提議修正本案修訂條文文字誤植，將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修正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案案由及其他說明事項維持不變。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獨立董事設置與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u>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及監察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三條之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功能，保障股東之權益，擬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相關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p> <p>(本條新增)</p>

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

<p>年九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年九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	---	--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u></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	---	--

【附件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董事選舉辦法</p> <p>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八、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p>	<p>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辦法</p> <p>一、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二、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u>董事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u>董事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五、<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八、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u>分別</u>當選為<u>董事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p>	<p>配合獨立董事設置與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內容，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p>

<p>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 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 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 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 充。</p> <p>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 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 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依前項</u> <u>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u> <u>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u> <u>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u> <u>察人</u>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 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 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 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 選通知書。</p>	
--	--	--